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4 年第 8 期
(总第 6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通报 (景府字〔2024〕68 号)..... (3)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的公示 (7)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全市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的公告 (8)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景德镇市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的公示 (12)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价格秩序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发改价格字〔2024〕119 号)..... (14)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景教体基字〔2024〕29号）……………（17） 景德镇市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大课堂建设方案 ……………（19） 1-6月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通报 ……………（2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系统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环环评字〔2024〕34号）……………（21）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47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召开……………（24）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吴昊 李超
李镒岚

总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通报

景府字〔2024〕68号 2024年7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确定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30项。其中，《瓷器改变世界》等3项获一等奖，《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以景德镇陶瓷产业为例》等10项获二等奖，《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与发展——陶瓷史·技艺·产

业·产业集群》等17项获三等奖。为表扬先进，现将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进行通报。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各相关单位和广大社科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更大社科力量。

附件：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 (排名不先后)

一等奖(3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瓷器改变世界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22年9月	江建新 汪婧 方婷婷 李军强 上官敏	景德镇陶瓷考古研究所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 单位名称以及成果 发表、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2	物喻中华：器物文化传播对中国国家 形象影响机制研究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2023 年 9 月	李松杰	景德镇陶瓷大学
3	景德镇颜色釉瓷发展史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23 年 11 月	陈 宁 钟粲宇 龙 洲	景德镇陶瓷大学

二等奖（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 单位名称以及成果 发表、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以景德镇陶瓷产业为例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12 月	邱 婷	景德镇陶瓷大学
2	近现代景德镇陶瓷艺术的风格转换 与发展流变	《陶瓷学报》 2022 年 12 月第 6 期	黄海红 余莺姿	景德镇陶瓷大学
3	“洪宪瓷”烧造始末考	《故宫博物院院刊》 2022 年 7 月第 243 期	许 亮 张茂林 李 峰	景德镇陶瓷大学
4	以工匠精神打造文化之都的时代探索	《中国文化报》 理论版 2022 年 7 月 21 日	吴婵娟 汤彦君	景德镇陶瓷大学
5	国家治理视域下景德镇陶瓷文化 的时代演变	《江西社会科学》 2022 年第 10 期	吴军明 李 娜 吴 隽	景德镇陶瓷大学
6	明晚期景德镇御窑产品输京方式 改革的考察	《故宫博物院院刊》 2023 年 11 月第 259 期	刘启寰	景德镇陶瓷大学
7	从瓷画技艺传承角度探寻景德镇 陶瓷设计教育变迁	《中国文化报》 理论版 2022 年 7 月 7 日	吴颖琛	景德镇学院
8	技术创新立潮头 产业发展筑高地 ——中国瓷都先进陶瓷产业发展研 究报告	《江西调查》 2023 年增刊第 40 期	周 密 李寿木 龚建华	国家统计局 景德镇调查队
9	“丝路遗珍——中国古代外销特展” 的策展构想与实践	《中国博物馆》 2023 年第 5 期	彭国红 吴 涛	景德镇中国陶瓷 博物馆
10	明洪武二十六年官用瓷器窑厂行移 南京未遂原因考	《中国陶瓷》 2023 年第 1 期	欧阳中华	景德镇陶瓷文化 传承创新中心

三等奖（17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与发展——陶瓷史·技艺·产业·产业集群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23年10月	杨建仁 吴华凤 郑芳 王伟 徐颖	景德镇陶瓷大学
2	中国传统器物德育功能及其现代性转化和应用研究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3年11月	刘红娜	景德镇陶瓷大学
3	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产业链的构建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23年11月	汪华林 王玉宁 易迎欣	景德镇陶瓷大学
4	明代陶瓷器物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3年12月	徐娜 辛佩融 易珂歆	景德镇陶瓷大学
5	昌江区革命老区发展史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2年2月	施启权 董国助 冯小华 洪东亮 石国禄	昌江区社联
6	高校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转化的实现路径与完善对策	《科技管理研究》 2023年2月	余峰 何莹 陈婧 郑方媛 宋蒙蒙	景德镇陶瓷大学
7	试验区背景下知识图谱技术在景德镇陶瓷文化资源挖掘的应用研究（系列论文）	《景德镇陶瓷》 《景德镇学院学报》 （同一项目成果） 2023年8月	聂宇 李超 李瑞娜 李娟 章义来 彭永康	景德镇陶瓷大学
8	扎实做好“四篇文章” 加快补齐景德镇打造国家文化交流客厅的“四块短板”	《赣府研参》 2023年9月第11期	熊花 李松杰 汪同茂 况小春	景德镇陶瓷大学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9	应用一种扩展决策支持系统模型于工业物联网中的数字孪生和区块链技术：基于工业 4.0 壁垒视角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技术预测和社会变革·美国·国际顶级期刊） 2023 年 10 月	李 谊 苏达安 Abbas Mardani	景德镇学院
10	良好的“家风家训家教”与高校思政育人工作融合的现实探析	《景德镇学院学报》 2023 年 2 月第 1 期	赵 娜	景德镇学院
11	关于缓解高校师生“精神内耗”的建议	江西省景德镇市政协协商委员会采纳、景德镇政协网一议政献策——社情民意发表刊登 2023 年 8 月 7 日	洪 瑶	景德镇学院
12	陶瓷职业教育的影响因素分析及其优化策略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22 年 12 月第 12 期	饶媛媛 甘国华 陈 龙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3	高职院校“双创”教育中工匠精神的传承与培育	《中国教师》 2023 年 6 月第 11 期	董浩田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4	聚焦延链补链强链 擦亮“千年瓷都”名片	《领导论坛》 2023 年第 29 期 （总第 624 期）	肖 静 曾小芳 刘晨东 汪淑晨 张 思	市委党校
15	调研反映陶瓷文化对外交流层次与水平仍需提升 建议充分挖掘陶器文化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	《参阅信息》 2023 年 8 月第 65 期	江旺龙 余红有 邵建春 赵书光 徐 啸	景德镇学院
16	当代通俗歌曲民族化的现象与趋势	《海外文摘》 2022 年 7 月	周 利	景德镇演艺有限公司
17	《景德三宝陶瓷故事》古陶瓷科普漫画集	江西广播电视台官方客户端——今视频 2023 年 9 月	唐 敏 熊 露 肖 楠 杨 可	景德镇陶瓷大学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的公示

2024 年 8 月 30 日

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已在住建局进行了备案的 18 家房

地产经纪机构予以公示。提醒广大市民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若通过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房屋交易时,一定要仔细甄别,选择有资质已备案的机构办理,以此保障资金安全,减少交易风险。投诉电话: 0798-8525212。

景德镇市经纪机构备案明细表

- | | |
|-----------------------|-----------------------|
| 1、景德镇无忧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10、景德镇同家找房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2、景德镇市铃铛房产有限公司 | |
| 3、景德镇三龙一加一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11、景德镇远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 4、南昌黑马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 12、江西安泰联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5、景德镇正信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3、景德镇联房通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景德镇市千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4、景德镇市心怡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 7、景德镇市宏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5、景德镇诚置家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8、景德镇合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6、景德镇市兴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 9、景德镇市诚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17、景德镇合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 | 18、景德镇中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来源：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全市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 互认共享的公告

2024年8月29日

根据《关于推进江西省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现将全市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互认的单位

（一）全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间进行互认：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景德镇市中医医院、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景德镇市三三五医院、乐平市人民医院、乐平市中医医院、乐平市妇幼保健院、浮梁县中医医院、浮梁县妇幼保健院。

（二）全市二级乙等及以下医疗机构间进行互认（含参照二级管理的市直市管医院，不含其他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景德镇市第四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六人民医院、景德镇市口腔医院、乐平矿务局第一职工医院。

（三）原则上，下级医疗机构对上级医疗

机构的检验检查结果应当予以认可。民营医疗机构暂不列入互认范围。

二、互认项目

参照江西省临床检验互认项目清单（2024）和江西省检查影像互认项目清单（2024）（详见附件）

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于检查检验互认范围：

- （1）因病情变化，检查检验结果与患者临床表现、疾病诊断不符，难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
- （2）检查检验结果在疾病发展演变过程中变化较快的；
- （3）既往检查检验结果报告的时效性，对疾病的诊断难以提供参考价值的；
- （4）检查检验项目对于疾病诊疗意义重大的（如手术、输血等重大医疗措施前）；
- （5）检查检验结果与病情明显不符的；
- （6）患者处于急诊、急救等紧急状态下的；
- （7）涉及司法、伤残及病退等鉴定的；
- （8）患者及其家属要求进一步复查的；

(9) 检查检验资料不完整的;

附件: 景德镇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项

(10) 其他情形确需复查的。

目清单

附件

景德镇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项目清单

(一) 检验互认项目清单:

1. 生化检验: 总蛋白、白蛋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乳酸脱氢酶、尿素、肌酐、尿酸、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 AI、血清载脂蛋白 AII 测定、脂蛋白(a)(血清载脂蛋白 a 测定)、糖化血红蛋白。

2. 感染标志物: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乙型肝炎表面抗体、乙型肝炎 e 抗原、乙型肝炎 e 抗体、乙型肝炎核心抗体、丙型肝炎抗体(抗 HCV)、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3.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测定、甲胎蛋白测定、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4. 甲状腺功能检测: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甲状腺素(T4)测定、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5. 临床血液学: 血型鉴定、Rh 血型鉴定。

6. 分子生物学: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乙型肝炎 DNA。

7. 临床微生物: 结核菌涂片检查。

8. 特殊蛋白: 免疫球蛋白 A、免疫球蛋白 G、免疫球蛋白 M、单项补体测定(C3)、单项补体测定(C4)、单项补体测定(C1q)。

(二) 检查影像互认项目清单:

1. CT 类: CT 颅脑(平扫)、CT 颈椎(平扫)、CT 颈椎(平扫+三维重建)、CT 颈椎(增强)、CT 颈椎(平扫+增强)、CT 颈椎(平扫+增强+三维重建)、CT 胸椎(平扫)、CT 胸椎(平扫+三维重建)、CT 胸椎(增强)、CT 胸椎(平扫+增强)、CT 胸椎(平扫+增强+三维重建)、CT 颈胸段(平扫)、CT 颈胸段(平扫+三维重建)、CT 颈胸段(增强)、CT 颈胸段(平扫+增强)、CT 颈胸段(平扫+增强+三维重建)、CT 胸部(平扫)、CT 胸部(平扫+三维重建)、CT 胸部(平扫+气管支气管三维重建)、CT 胸部(平扫+肺结节分析)、CT 胸部(低剂量扫描)、CT 胸部高分

分辨率扫描（HRCT）、CT 胸部（增强）、CT 胸部（平扫+增强）、CT 胸部（平扫+增强+三维重建）、CT 胸部（平扫+增强+肺结节分析）、CT 胸骨（平扫）、CT 胸骨（平扫+三维重建）、CT 肋骨（平扫）、CT 肋骨（平扫+三维重建）、CT 心脏（平扫）、CT 心脏（增强）、CT 心脏（平扫+增强）、CT 心脏灌注成像（CTP）、CT 食管（平扫）、CT 食管（平扫+三维重建）、CT 食管（增强）、CT 食管（平扫+增强）、CT 食管（平扫+增强+三维重建）、CT 全腹部（平扫+增强）、CT 双侧胸锁关节（平扫）、CT 双侧胸锁关节（平扫+三维重建）、CT 锁骨（平扫）、CT 锁骨（平扫+三维重建）、CT 颅内动脉血管成像（CTA）、CT 三维重建、CT 增强。

2. DR 类：DR 颈椎正位、DR 颈椎侧位、DR 颈椎双斜位、DR 颈椎右前斜位、DR 颈椎左前斜位、DR 颈椎张口位、DR 颈椎正（侧位）、DR 颈椎正（侧、双斜位）、DR 胸椎正位、DR 胸椎侧位、DR 胸椎正（侧位）、DR 腰椎正位、DR 腰椎侧位、DR 腰椎双斜位、DR 腰椎右前斜位、DR 腰椎左前斜位、DR 腰椎正（侧位）、DR 腰椎正（侧、双斜位）、DR 骶尾椎正（侧位）、DR 胸腰段正（侧位）、DR 腰骶段双斜位、DR 脊柱全长正位、DR 脊柱全长侧位、DR 脊柱全长正（侧位）、DR 髋髂关节正位、DR 髋髂关节左斜位、DR 髋髂关节右斜位、DR 胸部正位、DR 胸部正（侧位）、DR 左肩关节正位、DR 左肩关节 Y 位、DR 左

肩关节穿胸位、DR 左肩关节正（侧位）、DR 右肩关节正位、DR 右肩关节 Y 位、DR 右肩关节穿胸位、DR 右肩关节正（侧位）、DR 双肩关节正位、DR 双肩关节正（侧位）、DR 左肩胛骨正位、DR 左肩胛骨侧位、DR 左肩胛骨外展位、DR 左肩胛骨切线位、DR 左肩胛骨正（侧位）、DR 右肩胛骨正位、DR 右肩胛骨侧位、DR 右肩胛骨外展位、DR 右肩胛骨切线位、DR 右肩胛骨正（侧位）、DR 双肩胛骨正位、DR 双肩胛骨侧位、DR 双肩胛骨外展位、DR 双肩胛骨正（侧位）、DR 左冈上肌出口位、DR 右冈上肌出口位、DR 双侧冈上肌出口位、DR 左肱骨正（侧位）、DR 左肱骨正位（穿胸位）、DR 右肱骨正（侧位）、DR 右肱骨正位（穿胸位）、DR 双肱骨正（侧位）、DR 左肘关节正（侧位）、DR 右肘关节正（侧位）、DR 双肘关节正（侧位）、DR 左尺桡骨正（侧位）、DR 右尺桡骨正（侧位）、DR 双尺桡骨正（侧位）、DR 左腕关节正位[测骨龄]、DR 左腕关节外展位、DR 左腕关节正（侧位）、DR 右腕关节外展位、DR 右腕关节正（侧位）、DR 双腕关节正（侧位）、DR 左手舟骨轴位、DR 右手舟骨轴位、DR 双手舟骨轴位、DR 左手正位、DR 左手正（侧位）、DR 左手正（斜位）、DR 右手正位、DR 右手正（侧位）、DR 右手正（斜位）、DR 双手正位、DR 双手正（斜位）、DR 手指正（侧位）、DR 左髋关节正位、DR 左髋关节侧斜位、DR 左髋关节水平侧位、DR 左髋关节正（侧位）、DR 右髋关节正位、DR

右髋关节侧斜位、DR 右髋关节水平侧位、DR 右髋关节正（侧位）、DR 双髋关节正位、DR 双髋关节侧斜位、DR 髋关节拉氏位、DR 髋关节蛙式位、DR 双髋关节水平侧位、DR 双髋关节正（侧位）、DR 左股骨正位、DR 左股骨正（侧位）、DR 右股骨正位、DR 右股骨正（侧位）、DR 双股骨正位、DR 双股骨正（侧位）、DR 左膝关节髁间窝位、DR 左膝关节正（侧位）、DR 左膝关节站立正（侧位）、DR 左膝关节负重正（侧位）、DR 右膝关节髁间窝位、DR 右膝关节正（侧位）、DR 右膝关节站立正（侧位）、DR 右膝关节负重正（侧位）、DR 双膝关节正（侧位）、DR 双膝关节站立正（侧位）、DR 双膝关节负重正（侧位）、DR 左髌骨轴位、DR 左髌骨侧（轴位）、DR 右髌骨轴位、DR 右髌骨侧（轴位）、DR 双髌骨轴位、DR 双髌骨侧（轴位）、DR 左胫腓骨正（侧位）、DR 右胫腓骨正（侧位）、DR 双胫腓骨正（侧位）、DR 左踝关节正（侧位）、DR 右踝关节正（侧位）、DR 双踝关节正（侧位）、DR 左足正（侧位）、DR 左足正（斜位）、DR 左足站立正（侧位）、DR 左足负重正（侧位）、DR 右足正（侧位）、DR 右足正（斜位）、DR 右足站立正（侧位）、DR 右足负重正（侧位）、DR 双足正（侧位）、DR 双足正（斜位）、DR 双足站立正（侧位）、DR 双足负重正（侧位）、DR 左跟骨侧位、DR 左跟骨轴位、DR 左跟骨侧（轴位）、DR 右跟骨侧位、DR 右跟骨轴位、DR 右跟骨侧（轴位）、DR 双跟骨侧位、DR

双跟骨轴位、DR 双跟骨侧（轴位）、DR 双下肢全长正位、DR 双下肢全长正（侧位）。

3. MR 类：MR 颅脑（平扫）、MR 颅脑高分辨磁共振成像（HR-MRI）、MR 颅脑（增强）、MR 颅脑（平扫+增强）、MR 血氧水平依赖脑功能成像（BOLD-fMRI）、MR 颅脑弥散加权成像（DWI）、MR 颅脑弥散张量成像（DTI）、MR 颅脑磁共振灌注成像（PWI）、MR 颅脑动脉自旋标记灌注成像（ASL）、MR 颅脑磁敏感加权成像（SWI/SWAN）、MR 颅脑磁共振波谱成像（MRS）、MR 颅脑动态磁敏感对比增强灌注成像（DSC）、MR 磁共振脑脊液电影成像、MR 头部时间分辨动态增强血管成像（TRICKS）、MR 颅脑体素内非相干运动弥散成像（IVIM）、MR 颅底（平扫）、MR 颅底（增强）、MR 颅底（平扫+增强）、MR 鼻咽部（平扫）、MR 鼻咽部（增强）、MR 鼻咽部（平扫+增强）、MR 垂体（平扫）、MR 垂体（增强）、MR 垂体（平扫+增强）、MR 垂体动态对比增强（DCE-MRI）、MR 海马（平扫）、MR 海马高分辨磁共振成像（HR-MRI）、MR 海马（增强）、MR 海马（平扫+增强）、MR 桥小脑角区（平扫）、MR 桥小脑角区（增强）、MR 桥小脑角区（平扫+增强）、MR 眼部（平扫）、MR 眼部（增强）、MR 眼部（平扫+增强）、MR 副鼻窦（平扫）、MR 副鼻窦（增强）、MR 副鼻窦（平扫+增强）、MR 内耳（平扫）、MR 内耳（增强）、MR 内耳（平扫+增强）、MR 磁共振内耳水成像（IAC）、

MR 中耳（平扫）、MR 中耳（增强）、MR 中耳（平扫+增强）、MR 颌面部（平扫）、MR 颌面部（增强）、MR 颌面部（平扫+增强）、MR 上颌骨（平扫）、MR 下颌骨（平扫）、MR 颞下颌关节[开闭口位]（平扫）、MR 腮腺（平扫）、MR 腮腺（增强）、MR 腮腺（平扫+增强）、MR 下颌神经（平扫）、MR 下颌神经（增强）、MR 下颌神经（平扫+增强）、MR 下牙槽神经（平扫）、MR 下牙槽神经（增强）、MR 下牙槽神经（平扫+增强）、MR 嗅神经（平扫）、MR 嗅神经（增强）、MR 嗅神经（平扫+增强）、MR 视神经（平扫）、MR 视神经（增强）、MR 视神经（平扫+增强）、MR 动眼神经（平扫）、MR 动眼神经（增强）、

MR 动眼神经（平扫+增强）、MR 三叉神经（平扫）、MR 三叉神经（增强）、MR 三叉神经（平扫+增强）、MR 展神经（平扫）、MR 展神经（增强）、MR 展神经（平扫+增强）、MR 面神经（平扫）、MR 面神经（增强）、MR 面神经（平扫+增强）、MR 听神经（平扫）、MR 听神经（增强）、MR 听神经（平扫+增强）、MR 舌咽神经（平扫）、MR 舌咽神经（增强）、MR 舌咽神经（平扫+增强）、MR 舌下神经（平扫）、MR 舌下神经（增强）、MR 舌下神经（平扫+增强）、MR 颅内动脉血管壁成像（VWI）、MR 平扫、MR 增强、MR 磁共振水成像、MR 弥散张量成像（DTI）。

（来源：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网站）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 景德镇市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的公示

2024 年 9 月 2 日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景德镇市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有关信息发生变更。为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根据《江西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赣医保字〔2023〕25 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3.0 版）的通知》（赣医保发〔2023〕1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审核，同

意乐平市现代药品超市 8 家定点医药机构的信息变更，现予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反映。

公示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8 日。

联系电话：0798-8331179

附件：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汇总表

附件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信息
变更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乐平市现代药品超市	名称	乐平市现代药品超市	乐平市永代大药房 (个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等
		户名	一般信息变更	
2	乐平市红太阳药店	名称	乐平市红太阳药店	乐平市宏泰阳药店 (个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等
		企业负责人 (执业药师)	徐平	张静
		开户行,户名和 账号	一般信息变更	
3	乐平市红太阳 药店塔前店	名称	乐平市红太阳药店塔 前店	乐平市宏泰阳药店塔前店 (个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等
		企业负责人 (执业药师)	彭巍莉	吴妙妮
		开户行,户名和 账号	一般信息变更	
4	乐平市宝仁大 药房大连路店	名称	乐平市宝仁大药房 大连路店	乐平市润药康大药房
		企业负责人 (执业药师)	曹础	许三平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等

序号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5	乐平市宝仁大药房	名称	乐平市宝仁大药房	乐平市好药师大药房宝仁凤凰城店
		企业负责人 (执业药师)	胡剑	谢冬连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6	珠山区竞成镇卫生院	名称	珠山区竞成镇卫生院	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卫生院
		开户行和账号	一般信息变更	
7	景德镇市润生堂大药房	企业负责人 (执业药师)	方维松	陈虹霖
8	景德镇市凤仁堂大药店	企业负责人 (执业药师)	华翔	万德华

(来源：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价格秩序降低电动 自行车充电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发改价格字〔2024〕119号 2024年7月2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景德镇市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
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有关要求，根据江西省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

市场价格秩序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成本实施方
案〉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4〕426号）
文件规定，为规范我市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
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
负担，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充电重大安全风险，

特制定《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价格秩序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成本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价格秩序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成本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价格秩序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成本实施方案

为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充电重大安全风险，以针对性价格政策助力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保障改善民生原则。始终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宗旨，通过价格手段稳步推进基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安全需求。

2. 坚持市场化原则。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电动自行车承建停放充电设施，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使市场在充电服务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3. 坚持优质高效原则。提升充电设施报装

效率，进一步落实供电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最大程度降低充电服务成本，确保充电服务供应的优质高效。

二、主要内容

1. 明确电价支持政策

电动自行车经营性充电设施收取的充电电费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电价政策。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其他充电设施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电价，按其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的用电价格或委托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形成的用电价格执行。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不得在充电电费上额外加收充电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电动自行车经营性充电设施收取的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

补成本、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鼓励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减免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场地租金、入场费、分成费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运营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腾出空间。供电企业应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鼓励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更好发挥国企作用、引入广告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有关方面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签约运营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倡导签约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3. 提升充电设施报装效率

供电企业应全力做好电动自行车经营性充电设施报装接入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承诺。供电企业应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明确充电设施升级改造时间节点，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直接供电。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现供电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权单位向供电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为供电企业向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创造条件。在城镇规划建

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电企业应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编制下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报装指南，配合价格主管部门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价格秩序，正确执行电价政策。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等工作。

4. 提升创新示范应用水平

在确保安全及规范管控前提下，鼓励供电企业、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拓展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应用场景，降低电动自行车经营性充电设施用电成本。推广有序充电、源网荷储一体化等示范站，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一体化示范站给予财政补助。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措施以及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政策落地见效。应鼓励市场竞争，协助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以上工作，应于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群众户外充

电，切实保障用电安全。

3. 加强价格监管。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等醒目位置分别公示充电电价、服务收费项目与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各县（市、区）应重点查处供电企业及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违法行为，着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景教体基字〔2024〕29号 2024年8月12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全省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2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生态，树立良好的教育形象，现印发《景德镇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工作方案（试行）》，望遵照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工作方案（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生态，树立良好的教育形象，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开展阳光分班。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树立教育公平为基本方向，实行“阳光分班”，实现机会均等，确保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从 2024 年秋季起，全市公办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一律按本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实行“阳光分班”，实现“零择班”目标。

三、工作原则

（一）公平原则。全市公办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每年秋季录取的所有起始年级新生，全部纳入“阳光分班”；招生班级数大于 1 个班的公办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阳光分班”。

（二）公开原则。学生分班工作要在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纪检监察人员、家长代表等的共同监督下进行，确保做到方案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随机原则。“阳光分班”按照学生、班主任“双随机”原则组建班级。各地各校对学生进行随机分班，先期均衡组合的各班班主任及教师团队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后期补录及转入的学生，采取抽签方式随机均衡编入有空余学位班级。

（四）均衡原则。在标准班额的基础上，每个班级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分布；每个班的班主任及教师团队尽可能均衡配置。确保各班在生源、师资、资源配置、班额等方面大体相

当。

（五）稳定原则。分班结束后，小学、初中学段行政班建制，学生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班级建制的，学校需制定调整方案并报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每年制定“阳光分班”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与当年本区域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同步公布。各公办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科学制定本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议事机制等形式，对“阳光分班”实施方案进行讨论、集体决策，对相关方案进一步完善。学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应包括本届学生基本情况、教师情况、分班依据、分班操作流程等。

（二）上报审核备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过程性指导，经学校集体决策后形成的“阳光分班”实施方案需报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市直公办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需报市教体局审核备案。

（三）及时公示方案。符合“阳光分班”条件的公办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实施“阳光分班”前，要及时通过学校官网或微信、校园公告栏等渠道，主动公示“阳光分班”实施方案。

（四）规范实施分班。各地各校在分班过程中，应邀请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纪检监察人

员、家长代表等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和随机分班，确保分班过程公开透明。凡有直系亲属和子女就读本校起始年级的教职工实行回避，不参与当年的“阳光分班”工作。对于“多胞胎”学生家庭，可自愿在学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公示期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捆绑式放在一个班级参与分班。符合“阳光分班”条件的乡村学校、小规模学校可由乡（镇、街道）中心校统一实施。

（五）及时公布结果。学生分班和教师安排确定后，学校须第一时间通过校务公开栏等

途径对学生分班和教师安排进行公示。分班结果一经确定，要及时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任何人不得变更。严禁学校以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各种名义违规进行二次分班。各地各校要设立并公布咨询电话，及时解答家长疑问。

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于8月26日前将本地或本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9月16日前将“阳光分班”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报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联系人：利心志；联系电话：0798-8576500。

景德镇市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 大课堂建设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拟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推行科学教育大课堂建设，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落实“双减”政策、培养科技创新拔尖人才为目标，在“阳光分班”的大背景下，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充分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推出一批基础教育精品课，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

二、主要形式

（一）目前科学教育大课堂建设从初中起

始年级开始，逐步向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推进。

（二）各中小学校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组建科学教育兴趣班，根据安排开展大课堂活动。参与人数可根据师资、场地等实际情况而定。

（三）各有关学校每周自行安排至少三场科学教育大课堂课程。

（四）市、县（市、区）教研机构组织本级全国优秀教师、省市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担任授课嘉宾，每月在部分学校安排一场科学教育大课堂课程。

三、课程设置

(一)以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语文等学科为主要基础，开设拓展提升课程。

(二)现阶段市直学校课程和授课教师安排如下：

2024-2025 年秋季学期科学教育大课堂课程安排

	第三中学	第四中学	第十七中学	第十九中学	第二十六中学
9 月	数学	语文	数学	语文	语文
10 月	数学	数学	语文	数学	科学
11 月	科学	科学	科学	语文	数学
12 月	语文	语文	数学	数学	语文
25 年 1 月	语文	数学	语文	科学	数学

先期，安排部分模范教师授课。自 2025 年起，安排我市优秀教师开展常态化大课堂建设。目前，授课教师安排如下：

(2023-2025) 培养人

李红艳：市第三中学正高级教师，江西省特级教师

- 数学

王明易：景德镇一中副校长，正高级教师，江西省特级教师

张勋达：景德镇二中正高级教师，江西省特级教师

杨 飞：景德镇一中高级教师

欧阳芳：市第五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聂新萍：景德镇一中正高级教师，江西省特级教师

何有湖：市第十六中学正高级教师，江西省特级教师，教育部新时代“名师名校长”计划

物理

湛 勇：景德镇一中正高级教师，江西省特级教师

余 华：市第十九中学正高级教师，全国模范教师

化学

占景华：景德镇一中副校长，正高级教师

吴先丽：景德镇二中高级教师

黄稀宏：景德镇一中高级教师

生物

李 燕：景德镇二中正高级教师，江西省特级教师

童朝辉：市第二十六中学正高级教师
市教研所每学期开学前做好科学教育大课堂课程计划安排。

学校参照此方案执行，选拔本地本校优秀教师或聘请市内知名专家、教师，组织开展好科学教育大课堂建设。

（三）各县（市、区）教研机构及市直各

1-6 月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通报

2024 年 9 月 2 日

今年上半年，全市上下坚定“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工业经济稳中向好。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 规上工业增加值：1-6 月，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0.7 个百分点。

2. 工业用电量：6 月份，全市工业用电 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4%；1-6 月，工业用电 2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25%。

3. 工业税收：6 月份，全市工业实现税收
- 2.8 亿元，同比增长 90.5%，增速列全省第 1 位；1-6 月，工业实现税收 16.6 亿元，同比下降 13.0%，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23.5 个百分点。

4.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1-6 月，全市规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603.0 亿元，同比增长 10.4%，增速列全省第 5 位。

5. 规上工业利润总额：1-6 月，全市规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21.0 亿元，同比增长 32.0%，增速列全省第 3 位。

（来源：景德镇市工信局网站）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系统环评审批 和排污许可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环环评字〔2024〕34 号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各派出机构、园区一科、园区二科，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环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向纵深开展，充分用好江西省第一届

环评与排污许可技能大比武成果，切实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强化全系统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把关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大局和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

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系统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系统环评审批和 排污许可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用好大比武成果加强环评审批把关能力建设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环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提出的“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党纪学习教育，以及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持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把好项目准入关和排污许可核发关，

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和绿色发展的底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提升专业能力

以我局“业务学堂”为平台，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讲座等方式，让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人员及时掌握国家和地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熟悉环评审批原则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坚决杜绝违规审批、越权审批行为，切实提升专业能力。

（二）规范许可流程

通过梳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中存在的盲点和问题，制定全市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流程，做到市县一致、高效规范。

（三）做好上门服务

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大局为目标，持续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落实好“上门服务单”制度，切实解决一批企业在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手续方面的痛点难点，提高企业对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的满意度。

三、实施内容

（一）开展专题培训

依托“业务学堂”，邀请行业专家和业务骨干就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相关标准、导则、规范等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同时，鼓励相关人员开展自主学习，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线上视频培训，持续提升综合素质。

（二）强化业务指导

印发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规范文件，围绕项目准入及环评等级界定、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工作流程、平台信息录入和操作，以及其他环评和排污许可的相关问题，进一步强化和各派出机构的沟通对接，积极给予业务指导。对确需现场会商的问题，由市局主动上门服务、协调解决；对短期内无法明确回复的问题，市局将会同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和有关专家商定，或请示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后予以反馈。

（三）抓实督导检查

按照专项整治有关工作要求，对各派出机

构和园区一科、二科开展实地督导，详细了解其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流程，对工程师现场质询制度落实、有无违规审批和越权审批行为、是否落实排污许可现场检查等开展专项检查，并将相关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切实以问题为导向提升工作实效。同时，加强对驻景环评机构的管理，开展现场检查，规范从业行为，并按季度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切实提升我市环评文件质量。

（四）落实轮岗制度

以江西省第一届环评与排污许可技能大比武参赛人员成绩为基础，结合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工作岗位廉政风险，由各派出机构对确实不符合当前工作需要的人员进行轮岗，进一步激发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岗位活力。

（五）动态调整权限

在省生态环境厅调整环评审批权限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各派出机构意见，结合其环评审批承接能力和执行效果，动态调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确保相关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进一步提升我市环评审批质效。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上收各派出机构、园区一科和二科的排污许可核发权限，统一由市级受理、审核、核发，各派出机构、园区一科和二科应按要求做好现场检查和初审工作，切实提升我市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市政府党组第 47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8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47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我市体育健儿程玉洁在巴黎奥运会上获得女子4x100米自由泳接力项目铜牌，这是江西省运动员在本届奥运会上获得的首枚奖牌，向世界展示了瓷都青年的时代风采和精神风貌。要继续强化体育人才培养，大力发展全民健身，做大做强体育产业，大力发展“体育+”经济，在国际赛事中融入景德镇文化元素，用务实举措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强化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升文化遗产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利用水平，推动陶瓷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全力推进申遗工作，进一步整合专业资源、强化专业分工，确保考古研究、文本编制、保护展示、

环境整治、文物保护等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大力营造浓厚氛围，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认知度和支持度，形成全社会高度关注、共同参与的生动局面。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交叉检查组检查情况及反馈会精神，审议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筑牢思想防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杜绝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堵塞安全漏洞。要强化安全监管，加大打击力度，不定期联合开展拉网式行动，在全社会形成有力震慑。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中医药综合改革建设方案（送审稿）》《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等。

会议还就近期重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精准发力，重点做好瓷博会、部省恳谈会和省领导小组会、申遗工作、争资争项、民生实事、安全稳定等工作，在全省高质量考核中争先进位，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奋战一百天、夺取全年胜”。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